附件1

2019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-盘活闲置厂房专题

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请金额（三年累计，万元） |  |
| **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| （是/否）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企业近三年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情况 |  |
| **二、项目单位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**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净利润（万元） |  | 缴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**三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所在镇区 |  | 盘活厂房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厂房租用期 |  | 主营产品类型 |  |
| 项目性质（新项目/增资扩产项目） |  | 建设起止期限 |  |
| 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投产时间 |  | 达产规模（年产值，万元） | 　 |
| **四、项目绩效目标（项目完工投入运营满1年后的经济社会效益）** |
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纳税额（万元） |  |
|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诚信体系中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镇区经信部门意见 | 镇区审查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市经信局意见 |  审查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注：产出强度=项目年营业收入/项目用房面积；

税收贡献=项目年缴税收/项目用房面积。